

山东省卫生厅考核医师13种行为被列为“禁区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4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7_9C_81_E5_c22_14484.htm 为提高医师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，8月1日，省卫生厅发布《山东省执业医师考核暂行办法》，其中13种行为被列为医师执业行为“禁区”，凡违反者均被列为考核不合格，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36个月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出现下列13种情形且情节轻微的将被视为考核不合格：造成医疗事故并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；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；隐匿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；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、消毒剂和医疗器械的；不按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；不按规定应用抗生素的；利用职务之便，索取、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牟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；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；不按规定报告医疗事故或传染病疫情的；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；注册主管机关组织的业务考试不合格的；注册主管机关组织进行的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的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。根据规定，凡考核不合格的执业医师，将被暂停执业活动36个月，并接受相关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。转贴于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